



台灣人壽新樂齡保 終身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致：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商品特色

貼心設想，注重細節，多重照護高齡族醫療保障，完整照顧住院、醫材購置、特定手術各項醫療需求。



保障內容

以 50 歲 / 女性 為例，投保「台灣人壽新樂齡保終身健康保險」，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至 99 歲(註 14)，投保單位日額 1,000 元，月繳保費 2,153 元(每日約 72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 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2,132 元)，即可享有最高達 250 萬元 的醫療給付(註 15)，保險期間擁有下列保障：(幣別：新臺幣 / 元)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醫療保障 (註 2)(註 3)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4)	每日 1,000 元 X 住院日數【第 1~30 日(含)】 每日 2,000 元 X 住院日數【第 31 日(含)起】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日數以 365 日為限	
	特別病房保險金(註 5)	每日 2,000 元 X 住院日數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日數以 180 日為限， 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醫材購置補助 *終身(最長至 99 歲)(註 14)四項合計以二十次為限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X 30 倍【每眼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X 30 倍【每側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X 30 倍【每側關節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每次 1,000 元 X 30 倍【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手術醫療保障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6)	每次 1,000 元 X 30 倍【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指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 7)(註 8)	心導管檢查 合併氣球擴張術	每次 1,000 元 X 100 倍 【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 1 次為限】
		重大器官移植或 造血幹細胞移植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特定傷病保障	特定傷病 保險金 (註 9)(註 10)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每次 1,000 元 X 100 倍 【終身(最長至 99 歲)(註 14)以 1 次為限】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給付各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註 12)	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領回 516,800 元 扣除累計已給付各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註 13)		繳費期間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可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註 1：「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註 2：「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註 3：「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註 4：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單位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單位日額之二倍乘以其超過三十日之住院日數計算。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註 5：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接受診療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之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之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註 6：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特定手術項目表」中所列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按單位日額之三十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含）以上特定手術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 7：「指定手術」：係指下列項目：一、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二、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三、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註 8：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指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按單位日額之一百倍給付「指定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含）以上指定手術時，僅給付一項「指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指定手術醫療保險金於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註 9：「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不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下列定義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四、嚴重巴金森氏症。詳細定義請見保單條款。
- 註 10：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之一者，按單位日額之一百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 註 1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保險費總和者，則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 1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九十八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保險費總和者，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註 1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註 14：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99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終止。
- 註 15：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單位日額的 2,500 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疾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年繳保險費約為月繳保險費除以 0.0833333。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與性別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4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40 歲；40 足歲又 6 個月整→40 歲；4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41 歲。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

- 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8.03%、最低 23.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關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2002-2202-TM-0006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